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6:0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曾少强先生、杨笛女士，独立董事钟廉先生、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翰宇创新产业大楼1栋（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82250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2栋（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82248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3栋（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82249号）三栋大楼作为借款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应的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方式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周四）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周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